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名称及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谢明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谢明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谢明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明霖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明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明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明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谢明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绍亨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绍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陈绍亨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绍亨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1月1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陈绍亨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绍亨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绍亨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绍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邱文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邱文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18（1）条的规定选举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铤先生的薪酬依据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起薪时间为任期开始之日。陈铤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向绿色、社会责任清晰、治理完善的方向发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长远战略和运营实际需求，现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对《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增加ESG相关职责，《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名称同步修改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不再另行履行审批流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蔡国智（主任委员）、谢明霖、朱才伟	蔡国智（主任委员）、邱文生、朱才伟
审计委员会	安广实（主任委员）、陈绍亨、陈小蓓	安广实（主任委员）、陈铤、郭兆志
提名委员会	蔺智挺（主任委员）、郭兆志、安广实	蔺智挺（主任委员）、陈小蓓、安广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绍亨（主任委员）、陆勤航、蔺智挺	陈铤（主任委员）、陆勤航、蔺智挺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文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199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中兴通讯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文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铤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会计及金融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高级税务会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 Cyron Hong Kong Publisher 担任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 Money Master Management Ltd 担任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于 MSB Global Capital Corp.担任中国区 CEO。

截至目前，陈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